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轉學生註冊通知單

(各項業務詳細內容，可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查閱)

進四技-食品系、機械系、
土木系、生機系、社工系、
休運系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8 月 31 日各系所辦公室，如因天災等因素則以新生專區公告資訊為準。

二、正式上課日期：**9 月 8 日**。

三、報到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已繳交者免）

2. 學雜費繳費收據（查驗完畢即退還，辦理就學貸款者免）。



新生專區

如需辦理抵免學分則需另準備：①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大專畢業證書）影本②2 份成績單正本（如欲抵免學分之科目分屬兩個以上學校之課程，則各校之修業轉學證明書與成績單皆需繳交）

3. 僅限新生已有『**抵免 44 或 78 學分以上**』得分別編入 2 或 3 年級，符合資格；務先向該系申請，檢附抵免申請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報告書，陳教務處辦理。

四、學籍資料登錄：**8 月 13 日起**至新生專區→新生入學手續→填寫學籍資料。

五、註冊繳費：**8 月 21 日~9 月 7 日前**至新生專區→繳費單列印網址→選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再輸入學號及驗證碼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或線上繳費，學校不另寄發學雜費繳費單。

六、宿舍申請注意事項：8 月 14~21 日線上登記，其餘詳細內容請至新生專區參閱。

七、抵免學分：1.校訂必修課程：9 月 5 日至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拼創實驗室辦理。2.院、系專業課程，報到後並完成註冊繳費起至 9 月 12 日止。**參閱附件：【申請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八、選課：**轉學生及進四技獨招新生**：選課為**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開學第 1 週為加退選截止日，可於選課期間內重複上網修改選課資料，請務必按時上網選課。

九、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請參閱新生專區。

十、英文、英聽及外語學習課程說明：請參閱新生專區。

十一、學雜費減免：**9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申請並掛號郵寄（信封須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姓名及學號，以郵戳為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課指組）李齡櫻小姐收。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完成減免後，再持減免後的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十二、就學貸款：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申請書並臨櫃辦理對保，於**9 月 5 日前**將資料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恕不受理。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自**8 月 21 日起**至本校學務資訊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拍照皆可），僅本人帳戶可匯款，切勿提供父母、親友之帳戶。【學生宿舍住宿生】當日入住時，提供證明方可依規定入住（入住時對保單第 2 聯手機拍攝電子檔提供生輔組現場校對，申辦後務必留檔隨時提供資料）。**新生如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務必 8 月 29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就貸程序。**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網站**參閱。

十三、健康檢查：

（一）校內健康檢查時間、地點：**9 月 2、3 日依各系排定時間（請參考新生專區新生入學手續）、9 月 13 日 9:00~12:00、13:00~15:00**。**地點：本校述耘堂**，現場繳交**新生健康檢查費用 750 元**。請事先詳填**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放於新生資料袋內，如未收到或遺失可至新生專區→「文件下載」下載列印），這張健康檢查資料個人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健檢當日請攜帶至檢查現場**。**具有鄉鎮開立之低收入證明之新生**，健檢當日請自備影本始得免收健檢費用，恕不接受事後補件。

（二）自行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寶建醫院）：自 9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到院健檢，健檢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1:00、13:30~16:00。地點：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電話 08-7665995 分機 3010。健檢時請記得攜帶「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及「學生證明文件」並填寫個人資料，健檢完成後，無需再至醫院領取健檢報告，會由寶建醫院彙整報告。到院受檢繳交新生健檢費：寶建醫院 800 元（含工本費 50 元）。具有鄉鎮開立之低收入證明之新生，請自備影本免收健檢費用（恕院方無法接受檢查完後補件），但需另繳交工本費 50 元。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機構受檢：自行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文件下載→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自行下載列印「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資料卡正面資料並持資料卡於開學前至校外醫療機構完成健檢，並由健檢醫院填寫報告。請於開學後至 114 年 9 月 19 日前將健康檢查資料卡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逾期未繳交者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予以「小過」議處。

十四、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1.註冊入學前：凡未服兵役之新生役男（含轉學生），將由軍訓室統一辦理緩徵作業無需繳交任何資料，故新生役男入學時之戶籍地址資料請詳盡填寫，勿僅填寫現居地址，以免延誤緩徵作業。2.註冊入學後：向軍訓室請領「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交給戶籍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暫緩入營。俟學校將「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達縣市政府即可核准緩徵。具退伍後備軍人身分者，請填寫儘後召集申請表【B 表】（可至軍訓室領取），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系所辦轉軍訓室辦理。

十五、「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於 10 月 1 日起，可登入網站修習。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十六、相關洽詢電話：學校總機 08-7703202

事項	辦理單位	承辦人分機
填寫學籍資料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7363、7323 楊裡楷先生
抵免學分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7329 劉正國先生
住宿	學務處生輔組	6474 田育茹小姐 6469 畢家榮先生
9 月 8 日起屬學期中，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中午 13:30 至晚上 20:30。		
選課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7329 劉正國先生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課指組	6264 李齡櫻小姐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指組	6458 詹淑雲小姐
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7610 李春香小姐
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7624 陳政賢教官
停車識別證	學務處生輔組	6470 宋麗莉教官
大一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	學務處生輔組	8403 汪偉明先生
校園公車	學務處生輔組	7623 鍾國政先生
弱勢助學計劃	學務處課指組	6462 周承緯小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進修部大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壹、需準備資料：

- 一、原學校「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影本。
- 二、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2份（可用做抵免之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
- 三、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校定課程」與「院定及系專業課程」務必分開填寫。
- 四、其它(配合審核用之課程內容大綱)：認證老師如認為有必要時提供。

貳、抵免流程：【請參照本校「學分抵免作業流程」】

- 一、「校定課程」：完成繳費註冊後，才可持抵免申請書辦理(校定課程、院定及系專業課程請分開填寫申請表)，※務請於開學1週內，依據本校「學分抵免作業流程」，自行前往校課程各開課單位認證（如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校訂必修課程：9月5日可至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拼創實驗室辦理。
- 二、「院定及系專業課程」：請於開學1週內，「自行前往」需抵免課程之各「開課單位」找相關老師或經授權承辦人員簽認（亦即核章或簽名）後，交由系所彙整審核統一送教務單位。（※請勿未經系所審核就自行送至進修教育組）。

參、特別注意事項：

- 一、通過抵免之所有課程同學需自行系統退選：不論「校定課程」或「院定及系專業課程」，只要申請書上之「同意欄位」有認證老師「打✓」並在「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位簽名或蓋章認可抵免之課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將該等課程退選。
 - 1.『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時，「英聽101」或「大一英文(1)」已經認證老師「打✓」同意給予抵免，若選課系統仍依據「新生英聽測驗名單」將該課程匯到同學課表內，則請同學務必主動將該等課程自行退選。
 - 2.「第二學期起」，由教務處統一建置於同學課表內之所有「必修課程」，其中入學時若已申請通過抵免之課程，需自行退選。

綜合前述，所有通過抵免之課程，系統無法自動替同學退選，同學在學期間，「每學期」選課期間，務必上網檢視確認並自行將之退選。

- 二、「校定課程」及「院定及系專業課程」均有抵免者：請將「校定課程」申請表（同意欄位需已完成簽認），釘在「院定及系專業課程」申請表後面，並將「院定及系專業課程」申請表（同意欄位需已完成簽認），一併送所屬系所審核後，再由系所送教務單位（※亦即，兩者均有抵免者，「校定課程」申請表請勿分開送來進修教育組）。（請接背面）

※ 送系所審核時資料裝訂順序依序為：1. 「院定及系專業課程申請表」；
2. 「校定課程申請表」；3.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4. 「歷年成績單」。

三、僅申請「校定課程」抵免者：請將已完成簽認之抵免申請書，於開學一週內，自行送「進修教育組」審核 (※含「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肆、其他：

一、身分別「新生」、「轉學生」還是「轉系生」等務必勾選清楚。

二、填寫(勾選)申請表時，基本資料及課程名稱等欄位字跡，請務必力求
工整、清晰及正確。另「院定及系專業課程」務必自行查閱並填入「課
程永久碼」(5碼)，未填寫者視同放棄該課程之抵免申請。

三、所有可抵免之課程，需於「入學當學期」全數一併申請辦理完竣(抵免學分申請表
可自行上網列印下載)。

四、「選修」課程方面:各系所之畢業選修學分，一般均有「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外系選修)」（亦即沒有出現在所就讀系所4年「課程規劃表」之選修欄位內之課程）之分；同學可先洽就讀系所確認「一般選修」之學分數，並需於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請於「擬抵免科目」欄位中特別註明是要「抵一般選修」)。

五、前項擬抵免之「一般選修」課程，需本校課程系統內已有建置之課程（亦即該課程已有永久課程碼者）；若「擬抵免科目」無本校永久課程碼，表示該課程至今在本校無任何系所開課過，當無法做為擬抵免之科目，而需選擇本校其他已有課程永久碼之課程來抵免。

六、辦理抵免之前，請同學務必先行上網「詳閱」本校學分抵免作業各項規範(包含可查詢5碼之課程永久碼，注意並非開課科目表4碼之流水號)

教務處網頁 > 點選中文 > 教務業務流程 > 學生抵免學分作業。

(http://aa.npust.edu.tw/Credit/103_2/Credit.html)。